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要點

9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學生就學獎補助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94.09.12 勤技學字第 0940001418 號函頒
96.03.13 勤益科大學字第 0961100123 號修頒
100.05.10 就學獎補助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0.06.08 勤益科大學字第 1001100513 號函修頒
110.04.08 勤益科大學字第 1101100237 號函修頒
112.01.05 勤益科大學字第 1121100002 號函修頒

一、本要點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四十條第三項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二、為鼓勵並協助本校特殊教育學生就學，依本要點予以獎補助。

三、具有本校學籍之特殊教育學生，，於申請成績之學年度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得依下列規定，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獎補助：

(一)身心障礙學生：

1. 符合下列資格者，發給獎學金：

(1)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2)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但就讀研究所者，得不受班排名限制。

(3)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

2. 符合下列資格者，發給補助金：

(1)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而班排名未達前百分之五十，或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2)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

3. 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4. 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補助金。

(二)資賦優異學生：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特殊教育學生，同時具備前項第一款各目及第二款資格者，應擇一申領；其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或本校提供與本辦法規定同性質申領資格之補助費、獎學金或獎金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領獎補助金。

申請第一項第一款第 3、4 目及第二款獎補助金之優異證明，不得再申請校內其他獎助金。

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 2 目規定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每校身心障礙學生扣除領取獎學金人數後，當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在三人以下，得補助一人；超過三人者，每增加三人，增加補助一人；餘數未滿三人，得增加補助一人。符合申請要件並實際提出申請之人數如超過補助名額時，依學業平均成績排定補助順序。

四、特殊教育學生就讀碩士班或博士班，依本要點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其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十二學分，就學期間申領次數，不得超過其修業年限。

五、獎學金、補助金之類別及金額如下表：

獎學金、補助金類別及金額表			
類別〔依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	障礙等級〔依身心障礙證明規定之等級〕	獎學金〔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金〔單位：新臺幣元〕
身心障礙	輕度	三萬	一萬
	中度以上	四萬	二萬
資賦優異	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條，所定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創造能力資賦優異、領導能力資賦優異或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之學生	四萬	

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其獎補助金額，比照身心障礙手冊其他障礙類別輕度等級規定辦理。

六、應備文件及受理單位：

(一)應備文件:

1.申請書。

2.學生證影本(畢業生應附畢業證書影本)

3.前一學年度成績單。

4.特教生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心障礙相關證明、獲獎證明等)。

5.自動劃撥轉帳申請單及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

(二)受理單位:日間部向學務處課指組、進修部向學務組申請。

七、本獎補助金每學年申請一次，符合本要點之特殊教育學生，應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一個月內申請之，逾期不予受理。

業務承辦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填報統計表送主管機關備查。

八、本獎補助金經費自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金提撥。

九、110 學年度以前（包括 110 學年度）入學之特殊教育學生，其獎補助之申請基準、類別及金額，仍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核給。

十、本辦法經「學生就學獎補助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